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蔡玉萍教授

周浩鼎議員

高朗先生

何超蓮女士, BBS

孔美琪博士, BBS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梁頌恩女士

謝偉鴻先生

Dr. Rizwan ULLAH

陳奕民先生

秘書[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麗雲教授, JP

趙文宗博士

羅君美女士, MH, JP

羅乃萱女士, MH, JP

余翠怡女士, MH

列席者

文雅言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李錦雄先生

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鄧伊珊小姐

高級會計經理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18 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新委員高朗先生、何超蓮女士、謝偉鴻先生及 Dr. Rizwan ULLAH。他表示，平機會慣常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是次會議特別安排在下午 4 時開始，是為了方便各委員於會後參加新舊委員的聚會。他提醒各與會者，下次會議將按照慣例在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

2. 主席亦歡迎由於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會議的新委員陳麗雲教授及趙文宗博士。他補充，除了陳麗雲教授及趙文宗博士外，羅君美女士、羅乃萱女士及余翠怡女士亦因未能出席而致歉。

(蔡玉萍教授及孔美琪博士分別於此時加入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通過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 117 次會議記錄

3. 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發送給各委員的第 117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4.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中需要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新議程內，以供考慮。

IV. 新議程項目

推選及通過平機會各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EOC 文件 8/2017)

5. 各委員備悉，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6，平機會可委任其委員為專責小組的成員，而平機會為更佳地執行職能，已委任四個專責小組如下：

- i.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
- ii.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ii.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及
- iv.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

6. 獲委任的平機會委員共有 15 名，包括 9 名再獲委任的委員及 6 名新委任的委員，任期由 2017 年 5 月 20 日開始。平機會辦事處其後已確認他們對加入平機會各專責小組及擔任各專責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的意願。各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名單載於 EOC 文件 8/2017 附錄一。管治委員會批准載於 EOC 文件 8/2017 附錄一的平機會各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7. 至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方面，由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和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各自只有一個提名，管治委員會於會議上批准了他們的委任。

8. 至於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方面，由於收到多於一個提名，故此各委員進行了不記名投票。在投票進行前，營運總裁告知各與會者，孔美琪博士已撤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的提名，而羅乃萱女士亦撤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副召集人的提名。故此，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席位的選舉各餘下兩名候選人。此外，營運總裁表示，羅乃萱女士在會議舉行前已經以郵遞方式向秘書處提交她的票。

(周浩鼎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9.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席位以不記名方式在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各成員之間進行推選。在餘下的兩名獲提名為召集人的候選人中，羅乃萱女士獲得 4 票，而 Dr. Rizwan ULLAH 獲得 2 票。羅乃萱女士獲選為召集人，得到管治委員會的批准。在餘下的兩名獲提名為副召集人的候選人中，孔美琪博士獲得 4 票，而 Dr. Rizwan ULLAH 獲得 2 票。孔美琪博士獲選為副召集人，得到管治委員會的批准。獲選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如下：

<u>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孔美琪博士
	副召集人：	羅君美女士
<u>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羅乃萱女士
	副召集人：	孔美琪博士
<u>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李翠莎博士
	副召集人：	高朗先生
<u>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蔡玉萍教授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副召集人： Dr. Rizwan ULLAH

聘用外間顧問公司檢討平機會的處理投訴流程

(EOC 文件 14/2017)

10. 主席邀請李翠莎博士簡介 EOC 文件 14/2017 的重點，該文件旨在徵詢委員關於聘用外間顧問公司檢討平機會投訴事務科和法律服務科工作流程一事的意見。

11. 李翠莎博士按 EOC 文件 14/2017 所載，向各委員解釋檢討的背景、有關在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之下設立督導小組，以監督是項檢討工作的建議、督導小組的建議成員組合(即由兩名前任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黎雅明先生和曾潔雯博士分別擔任督導小組召集人及督導小組成員，而李翠莎博士、主席及營運總裁亦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建議開支預算。

12. 各委員得悉，是次檢討的目的是評估目前的流程是否最有效率和最具效能，使平機會能最有效地執行處理投訴的法定職權。投訴事務科和法律服務科的角色都在檢討之列。將按照平機會的政策和程序，就聘請外間顧問公司進行是項檢討作出公平的招聘和委任。當檢討完成時，督導小組將就檢討結果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作出建議，並評估檢討帶來的人手需要及/或財政負擔，並向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作出適當建議，以取得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最終批准。

13. 各委員按 EOC 文件 14/2017 第 9 i), ii) 及 iii)段所載，批准成立督導小組以監督檢討工作的建議、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檢討工作的開支預算，以及授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委任外間顧問公司。

就游蕙禎和梁頌恆宣誓事件所提出的種族歧視投訴的處理程序 - 由周浩鼎議員提出

14. 主席表示，此議程項目由周浩鼎議員提出。在邀請他解釋此議程項目目前，主席告知各與會者，就游蕙禎女士和梁頌恆先生於立法會的宣誓儀式上所作的宣誓，平機會的投訴事務科收到超過 100 宗以他們為投訴對象的投訴，指控他們作出了《種族歧視條例》之下所定義的種族中傷。在進行妥當的程序(包括徵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投訴事務科的結論是，他們的行徑不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之下包括種族中傷在內的任何違法作為。因此，該等投訴被終止處理。即使有關行徑未必構成違法作為，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但平機會網站於 2017 年 4 月發佈了一篇文章，而主席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 am730 發表文章，譴責有關人士使用冒犯的語言來嘲諷不同的種族，包括使用「支那」一詞。該等文章的用意是呼籲社會不同界別互相尊重，促進種族共融，及告誡市民不要作出帶有歧視性或帶有種族主義的言論。

15. 周浩鼎議員解釋，他提出此事作討論，是因為很多市民關注及媒體報道此事。他備悉，平機會已非常重視此事，並且在處理有關投訴時小心謹慎，徵求了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

(孔美琪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6. 各委員認為，向平機會提出的關乎游女士和梁先生宣誓事件的《種族歧視條例》投訴已獲平機會按照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妥為處理，特別是在終止有關投訴前，徵求了外間法律意見。此外，平機會及主席亦已透過公開渠道教育及告誡市民不要作出帶有歧視性的言論。儘管部份市民可能不接受此結果，此事已獲平機會妥善和適當處理。蔡玉萍教授表示，假如事件處理欠妥，委員應該進行討論，而討論不應因為不同意結果而進行。

個別平機會委員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場及公開言論；有關禁止性傾向歧視與家庭價值觀念的立法 - 由周浩鼎議員提出

17. 主席表示，此議程項目由周浩鼎議員提出。他請他向各委員解釋此議程項目。

18.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提出討論此事是因為其重要性。他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場一直清晰和一貫，除了作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外，他還擔當其他角色，例如立法會議員。在擔當其他角色時，他經常在不同平台被要求發表他對不同問題的意見。有可能他發表的意見與平機會的立場不同。在此情況下，他會清楚表明，他發表的意見完全是他的個人意見。

19. 各委員備悉，根據平機會在委員獲委任後提供予委員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中，有關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主導原則第 15.2 段，平機會委員應該知道委員要為平機會的決定負上集體責任。一旦平機會依據規則和程序作出決定，平機會委員應當支持並維護機構的形象。各委員亦得悉，平機會已就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有一個同意了的立場，就是「呼籲政府承諾盡快就相關立法展開公眾諮詢，以確保本港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然而，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上，平機會未有既定立場。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梁頌恩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20. 各委員就此事表達意見。委員普遍尊重委員有需要為平機會負上集體責任，並且有需要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會影響平機會機構形象的言論。平機會主席代表平機會面對公眾，並且一般會擔當平機會的發言人。因此，各委員應清楚了解到，當委員發表個人意見時，應遵守上文所提及的主導原則。

(蔡玉萍教授及李翠莎博士於此時離席。)

平機會辦事處搬遷事宜最新進展

(EOC 文件 10/2017)

21. 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按 EOC 文件 10/2017 所載，向委員報告平機會辦事處搬遷事宜的最新進展。

22. 各委員備悉，平機會辦事處已簽訂租約，確認租用黃竹坑的處所。員工已獲安排分批到新寫字樓參觀。至今近 90% 員工已實地參觀過新寫字樓，對於遷至黃竹坑處所，大致上都已有心理準備。

(高朗先生於此時離席。)

23. 各委員亦得悉，平機會辦事處已聘請了一間設計兼工程管理公司就設立新辦事處提供專業設計顧問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根據收到的新寫字樓設計建議書，估計新寫字樓的裝修工程(包括傢俬和設備在內)總額約為 EOC 文件 10/2017 所載的金額。根據平機會的《採購物品及服務手冊》(《手冊》)，負責裝修工程的承辦商應該經由手冊所訂明的公開招標程序挑選。考慮到合約總值甚高，並為奉行良好管治措施，平機會辦事處已建議成立由五位委員組成的招標委員會，且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第 82 次會議上獲專責小組批准。招標委員會負責挑選為新辦事處進行裝修工程的承辦商，其成員載於 EOC 文件 10/2017 第 10 段。根據項目計劃，招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下旬開會，審議收到的標書，並提出建議，以徵求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及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批准。獲選的承辦商應於 2017 年 8 月展開裝修工程。

24. 主席告知各委員，辦事處有意盡可能把所有傢俬、設備、固定裝置和物料(例如房間的門、地氈等)搬往新辦事處使用，以便節省支出，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

25.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0/2017 所載，有關平機會辦事處搬遷事宜的最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新進展。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11/2017)

2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1/2017。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12/2017)

2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2017。

平機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13/2017)

28. 高級會計經理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3/2017 所報告平機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的重點。

2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3/2017。

V. 其他事項

一個不合理投訴人的個案

(EOC 文件 15/2017 於會議席上呈閱)

30. 營運總裁向各委員報告一名不合理投訴人的個案。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呈閱的 EOC 文件 15/2017。

31. 各委員普遍支持任何保障平機會員工免受粗鄙言詞及不合理行為對待的措施。委員亦得悉，不滿意平機會服務或對投訴個案評估的服務使用者不時會向該科以外的人士提出上訴，例如向平機會的服務改進組作出服務投訴，或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近日觀察到有更多服務使用者直接聯絡個別的平機會委員，以表達他們對個案處理的不滿。

32. 各委員獲悉，由於平機會的處理查詢及投訴職能由投訴事務科負責，而該科擁有知識和經驗，根據現行法例條文和內部運作程序去處理個案。因此，以政策而言，若個案仍在進行中，較適宜由投訴事務科專責處理。若有投訴人在其個案仍未完結時聯絡委員，委員應按 EOC 文件 15/2017 第 9 段所載，採取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經委員同意的程序處理。然而，若服務使用者在個案完結後向委員表達關注及不滿，委員可聯絡營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總裁辦公室，索取詳情及解釋，以及就處理步驟作出建議，以確保平機會的制度程序有效率及正確地運作。

33. 各委員備悉營運總裁所報告的個案，以及 EOC 文件 15/2017 所提供的資料，並同意該個案應以慣常方式處理。

34.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5.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